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法〔2013〕19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管理，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政府的决定设立，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设立申请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向省财政厅提出，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填写《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详见附件），一式三份，并附上有关材料。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主要包括：

-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
- （二）专项资金的实施规划；
- （三）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 （四）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和分配方案；

(五)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专项资金设立必要性、可行性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是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的决定。

专项资金的实施规划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近期和中长期目标，分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三类目标。

专项资金的支出预算包括资金总规模、分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办法。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当提供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提供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为1至3年，其中，首次设立的专项资金原则上执行期为1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须经绩效评价确认后，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九条 省财政厅收到专项资金设立申请后，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二) 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三)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情况。

第十条 省财政厅可以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评审、论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开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设立申请经审核、论证后, 省财政厅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符合专项资金设立条件的, 报省政府批准。除特殊事项外, 原则上每季度汇总上报一次;

(二) 不符合专项资金设立条件的, 说明原因后退回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后, 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办法、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建设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库, 认真做好入库项目的征集、遴选及排序工作。省财政厅应当依托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财政转移支付综合管理系统, 加快建设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 并做好与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库对接工作, 逐步实现项目申报、审核、安排、绩效评价、监督等全过程监控, 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打印装订，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设立申报表 (示例)

专项资金名称：_____

牵头申报部门：_____

配合申报部门：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牵头申报部门	部门名称		预算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详细地址			
	主要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配合申报部门	部门名称		预算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详细地址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资金概况	资金名称		专项资金负责人	
	存续类型		资金类型	
	预算分类		预算科目	类 款 项
	专项开始年度		专项终止年度	
设立依据				
项目设立前现状				

实施规划	
支出预算	
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三、审核情况

<p>申报部门申报意见</p>	<p>牵头申报单位(公章):</p>	<p>配合申报单位(公章):</p>
<p>省财政厅审核意见</p>		
<p>省政府审批意见</p>		

附件 2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名称”按照编办批复的部门机构编制名称填列。
2. “预算代码”各部门按已确定的预算代码填报，新增部门向省财政厅申请新设代码。
3. “组织机构代码”填列国家组织机构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或未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的部门默认为预算虚拟单位。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填列。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负责人”填写申报部门直接管理该专项资金的责任人。
2. “存续类型”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新增项目”是指首次设立的专项资金项目。“延续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批准设立，在执行期满后申请继续延续的专项资金项目。
3. “资金类型”分为基建项目和非基建项目。
4. “预算分类”分为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等三类。

(1)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是指省委省政

府已研究确定需由财政预算资金重点保障安排的支出项目。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明确批示有财政予以安排、保障，且经省长同意的项目。

（2）已明确分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是指经省级财政批准并已确定分年度预算，需在本年度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和当年新增的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安排预算的支出项目。

（3）其他专项资金：是指除以上两类支出项目之外，省级部门为完成部门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项目。

5. “设立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6. “项目设立前现状”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设立前现状和政策背景介绍；专项资预期受益范围分析以及与同类型专项资金的比较等。

7. “实施规划”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分阶段实施计划等内容。

8. “绩效目标”是指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分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三部分。投入目标主要反映为完成既定目标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

入的资金、资源和时间成本；产出目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预期完成的产品数量和质量；效益目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性、社会性成果和环境效益。

每项目标需填报具体内容、绩效目标值、参考标准和计量单位。具体内容是对已确立的目标内容作出的具体、可量化、指标化的文字表述；绩效目标值是本年度该目标应实现的数值；参考标准是用来衡量目标的数据标准，通过该数据来判断绩效目标值是否合理，可选取行业标准、上年实现值或以前年度平均值等进行填报；计量单位指绩效目标值和参考准备所采用的单位，如万元、人次等。

9.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是指延续的专项资金项目在原执行期间的绩效考评结论。

10. “支出预算”需填写专项资金总规模、分年度预算安排额度、资金来源及拼盘等情况。其中：资金拼盘包括中央、省级、设区市、县（区）以及社会筹资等五部分；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发改委预算内基建投资、财政代管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财政资金、结余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等八方面。

11. “资金分配方案”需填写支出级次、资金分配办法类型及主要内容等情况。

(1) “支出级次”分为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两个级次。省本级支出是指年初安排在省直部门，用于提供

基本公共服务、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以及对企业的补贴、贴息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是指省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用于促进下级政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专项资金。

(2)“资金分配办法类型”分为项目管理法、因素分配法和竞争性分配三类。

(3)“资金分配办法主要内容”按照不同的资金分配办法类型进行填报，其中，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提供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提供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表请统一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2. 申报表填报内容要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原则上每个栏目的填报字数不得超过 500 字。对于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请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3. 申报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